



## 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 通城首起涉依托咪酯案成功判决

通讯员 瞿燕

净重为26.402克。  
经鉴定,在黎某某家查获的疑似依托咪酯和疑似含有依托咪酯电子烟弹内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实施生产销售依托咪酯的行为,足以危害人体健康。

## 案件审理

通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黎某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通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这种电子烟吸起来很上头,像吸毒一样,我就想通过卖这个来赚钱,我后悔动了歪心思做了这种害人害己的事情,我以后再也不会碰这些东西了。”在最后的陈述环节,被告人黎某某悔恨地说道。

## 法官提醒

通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提醒,2023年9月6

日,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依托咪酯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从2023年10月1日起,非法吸食、持有、贩卖依托咪酯将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提醒广大群众切勿被“上头”电子烟所迷惑,要提高警惕,抵制毒品!

## 相关链接:

## 依托咪酯是什么?

依托咪酯,一种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具有镇静催眠等作用,医学上主要用作麻醉药品。依托咪酯在未被列管前,不法分子常常利用其麻醉效果,将其作为毒品替代品,滥用添加到香烟烟丝中或者兑到电子烟油内,特别是将依托咪酯制作成烟弹,伪装成“上头电子烟”吸食的情况尤为突出。

## 依托咪酯的危害

依托咪酯的危害在于,初吸时会出现头晕、站立不稳、东倒西歪等类似醉酒后的状态。大剂量吸食后,会出现脾气暴躁,引起呼吸暂停等状况。长期大剂量使用,极易导致死亡。



JUANSHUOFA

依托咪酯是药也是毒。12月4日,通城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涉依托咪酯妨害药品管理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该案系通城法院审理的首起贩卖依托咪酯案。

## 案情回顾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5日至27日,被告人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依托咪酯系麻醉药品且未取得销售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向徐某等人出售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或者依托咪酯,共计从中获利4920元。

8月27日凌晨时分,被告人黎某某在其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被搜查出疑似依托咪酯6小包,5个含有疑似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220个电子空烟弹等物品,经称重,疑似依托咪酯6小包

## 耐心执行 力促和解

## 被执行人家属代偿赔款

通讯员 成丽娟

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南林人民法庭干警通过与被执行人家属耐心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被执行人家属和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代为偿还赔款,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顺利执结。

2021年10月,徐某和阮某受张某某雇佣为其搬运木材。在雇佣期间,徐某被阮某砍倒的树木砸伤,经司法鉴定,徐某构成十级伤残。

因三方当事人就赔偿责任以及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徐某提起诉讼。经法庭审理判决,限被执行人张某某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申请人徐某赔偿3万余元,被执行人阮某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申请人徐某赔偿7万余元。

但张某某和阮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

的义务,并到处躲藏,徐某遂向通山法院南林法庭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官向张某某和阮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并查询了两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发现均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张某某和阮某为躲避执行外出不归,去向不明。

为了保障申请人徐某的合法权益,法官积极联系张某某和阮某的家属,告知其家属,如张某某和阮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将会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情节严重的可能追究拒不执行的刑事责任。

通过法官反复沟通和劝导,两位被执行人的家属均表示愿意代被执行人偿还赔款,但是目

前没那么多赔偿金。

于是法官又组织三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顺利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家属当场支付了部分赔偿款,后续,又通过筹措资金陆续还清了案款,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近年来,通山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的理念,力争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联系不到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主动做被执行人家属的思想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了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切实做到为群众办实事。



## 薪火相传铸警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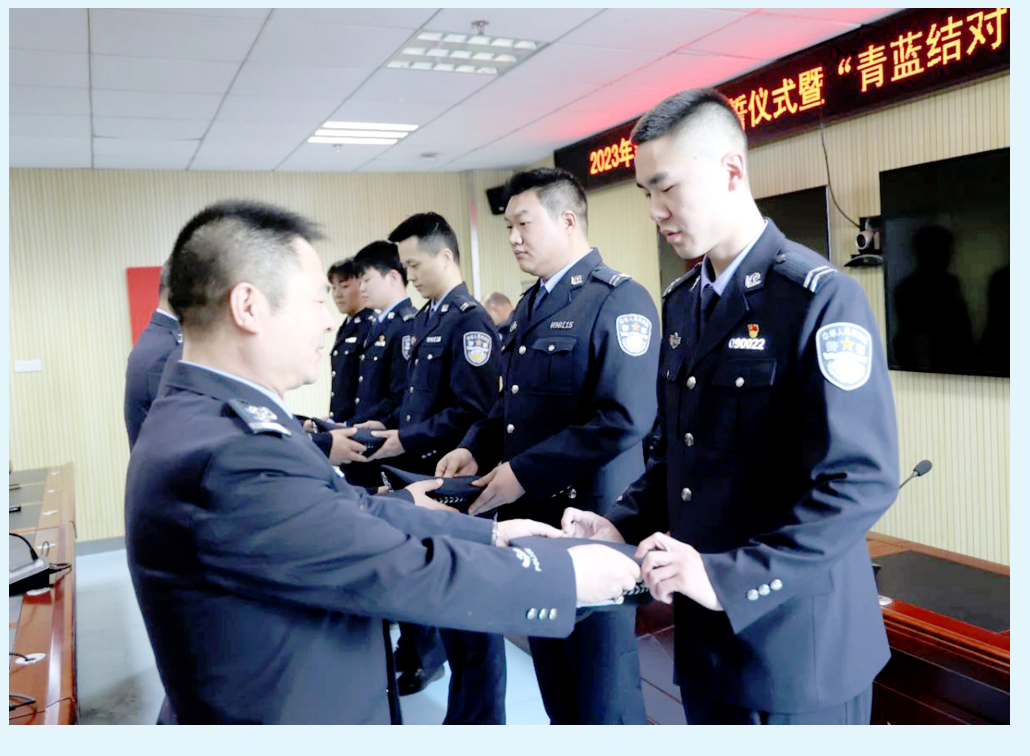
为传承公安精神,引导广大青年民警忠诚履职,12月1日,通城县公安局举行2023年新警入警宣誓仪式暨“青蓝结对·导师帮带”活动。

宣誓仪式上,全体人员齐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新警们面对国徽、警旗庄严宣誓,铿锵的誓言展示出了人民警察的豪情壮志,在庄严的宣誓声中,新警的从警自豪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得到进一步激发。

拜师仪式上,警师为新警发放警号、警帽和工作日志本,新警向警师敬礼致敬。

导师代表和新警代表依次作表态发言。导师们表示,会把培养教育青年民警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为青年民警成长进步创造良好的条件,切实当好他们的知心人、热肠人、引路人。新警们表示会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我,尽快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努力提升公安业务能力,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争做新时代合格人民警察。

通讯员 吴超金 杨裕 摄



本报讯 通讯员卢金勇报道:2023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将宪法宣传与税收实际工作相融合,围绕宪法税法“六进”、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让群众“学宪法、懂税法”。

12月4日宪法日当天,通城县税务青年前往银山广场参与宪法宣传活动,向现场观众讲解医保缴纳、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政策。

通城县“税灵通”宣传小分队走进电子信息产业园,宣传宪法和税收政策,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就企业遇到的法律、税收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引导企业人员合法、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意识及税法遵从度。

通城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税务青年干部化身法治宣传员,面对面向群众“以案说法”,把严肃的法律问题变成群众身边的故事,让书本上的法律知识“活起来”,在群众生活中“落下去”。陆续向进厅市民发放《宪法》《民法典》《税收优惠政策汇编》等法律知识手册200余册,一一解答居民咨询的涉税法律问题,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激发学法热情,营造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氛围。

## 通城税务开展宪法税法“六进”活动

## 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意识

## 咸安浮山街道举办宪法知识竞赛

本报讯 通讯员樊思遥、郝通、徐琪报道: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治意识,12月8日,咸安区浮山街道开展“弘扬宪法精神 强化宪法意识”知识竞赛活动。来自街道机关、各村(社区)的21支队伍参加了竞赛。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什么?”“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知识竞赛一开始,台上选手们就立马进入比赛状态。全神贯注听题,眼疾手快答题,参赛选手敏捷的反应和默契的配合不时赢得在场观众的掌声。

比赛结合轮流必答和抢答形式进行角逐,分单项选择题、多选题两种类型,答对加

分,答错扣分,累计分数高者胜出。竞赛现场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有趣,集知识性、专业性、教育性于一体。

在决赛环节,突围而出的6支队伍通过抢答题的竞赛方式展开激烈“争夺赛”,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经过20道题的脑力角逐和手速比拼,按照最终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最终机关代表队夺得冠军。

浮山街道机关代表队选手黄琪表示,这是一次有趣有效的宪法宣传,通过知识竞赛,大家对宪法知识有了更多的了解,也会把这次学习的成果更好地运用到日常工作当中。

据悉,自宪法宣传周开展以来,浮山街道平安建设办、司法所通过进机关、进社区、进小区、进村湾等方式,组织广大党员、群众开展了宪法宣誓、旁听庭审、宪法知识宣讲等活动80余次,营造了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FAZHIZAIXIAN

## 法治之窗

##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 崇阳反恐防暴实战演练进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魏圆报道:今年是反恐主义法颁布8周年。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安保人员的反恐防暴意识,提升学校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12月8日上午,崇阳县公安局联合崇阳二中、县中医院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活动伊始,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刘浩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如何辨别恐怖嫌疑人,以及在校内、校外遇到恐怖分子如何自我保护。

现场指挥员一声令下,反恐防暴演习正式开始。3名手持砍刀的“歹徒”要

求进入校园,门卫要求登记并出示相关材料,“歹徒”们则拔出刀具,强行闯入校园。安保人员发现情况后,立即启动“一键报警”装置报警,并奋力拦截歹徒。此时,学生们正在操场自由活动,老师组织学生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接警后,特警突击队携带反恐器械装备立即赶到事发地点。现场处置组按照预案迅速反应,分为两个作战单元小组,相互配合、果断处置,成功将“歹徒”包围制服,危机解除。

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师生与安保人员配合得当,处理果断,圆满完成演练活动。

## 这人看起来好眼熟?

## 民警洗车途中成功抓获一逃犯

本报讯 通讯员叶伟报道:人和人的“缘分”有时候就是这么巧,就像歌词里唱的那句: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再也无法忘掉你容颜。而对于赤壁市公安局赤壁桥派出所民警来说,在洗车时,多看了路人一眼,便有了意外的发现。

“这个人怎么这么眼熟,像是之前的嫌疑人张某某。”11月27日下午,民警在某洗车店等候洗车的时候,一男子与民警擦肩而过,民警下意识看了一眼,发现这个人的身影非常熟悉,有点像自己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中的一名逃犯。

随后,民警找机会看清了男子长相,

发现其正是民警2月份办的一起诈骗案中的逃犯张某某,该男子的上网追逃都是该民警办的,怪不得对其如此眼熟。

为了防止张某某再次逃走,民警立即联系了派出所同事,并在一旁等待合适的抓捕时机。当派出所增援警力到位后,民警快步上前,从背后一把将张某某春摁住,增援警力也上前配合。

“警察同志,你是不是认错人了?”被控制的张某某仍在狡辩。“你不要再狡辩了,你的样子我怎么会计不得?我就是办理你诈骗案子的民警,看你还怎么跑!”民警呵斥道。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依法逮捕。

## 挽回15万元

## 嘉鱼公安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

本报讯 通讯员周婷报道:以新手工招人,又以熟练工报给公司,最后将其中的工资差额放进自己的腰包。近日,嘉鱼县公安局高铁岭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10月13日,高铁岭派出所接到本辖区某企业报警称,公司员工王某某将公司发放给员工的部分工资非法占为己有。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为查清犯罪事实,连日来对多名员工工资和资金流向进行核对,并调取相关账目。

通过缜密侦查和精准研判查明,该公司员工王某某自2016年以来,利用担任该公司工段长职务上的便利,在招聘登记表上将应聘的新手车工初审核定为熟练车工,并将该公司发放给熟练工与新手工的工资差额据为己有。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到案后,对其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员工工资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非法所得的15万元已返还给企业,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足疗店暗藏色情服务

## 警方突击检查抓捕22人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颜晓慧报道:挂着足疗店的招牌,暗中从事色情服务,近日,通山县几家“不正规”足疗店被查获。

近期,通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辖区“某某轩”“御某阁”等足疗店有卖淫嫖娼嫌疑。为准确掌握真实情况,民警通过化装侦查,发现上述足疗店确实存在“涉黄”违法犯罪现象。

该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数十名警力,分成控制、抓捕审讯等多个工作小组,于11月28日夜晚,同时对上述足疗店进行突击检查,现行抓获“涉黄”违法犯罪人员22人。

经审讯,以龚某兵(男,现年39岁,通山阎王人)、江某凡(男,现年32岁,通

山燕厦人)为首的所有嫌疑人员,如实供述了涉黄违法犯罪的事实。

据了解,嫌疑人龚某兵、江某凡等以经营足疗店的名义,组织廖某霞、程某群等多名“女技师”,以一定的价格,为他人提供色情服务,赚取非法高额利益。目前,龚某兵、江某凡等7人因涉嫌组织卖淫犯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廖某霞、程某群等15人因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分别处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今年来,通山警方以“平安通山”建设为目标,始终对涉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高压打击态势,深化打防管控工作举措,推进常态化长效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涉黄违法犯罪查处效能,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 拜完佛,他将“贼手”伸进功德箱

## 男子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通讯员刘慧、黄黎报道:寺庙功德箱本是方便香客行善积德,不料这“香火钱”却被窃贼惦记着。12月5日,一名张姓男子因涉嫌盗窃罪被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今年3月份的一天上午,张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无牌)从通山出发,到达咸安区双溪桥镇某寺庙,趁寺庙大殿无人看管之际,用绳索吊住两面粘上双面胶的铁片盗取功德箱内的百余元零钱。

在此后的5月、7月和8月,张某如法炮制,先后4次前往该寺庙,盗窃功德箱里的“香火钱”,盗得现金200余

元。其中在8月份的两次实施盗窃过程中,因被寺庙内工作人员发现而逃离现场。

“一年前在外地打工时,一个朋友教我用这种方法到寺庙弄点功德箱里的钱。为谨慎起见,就到隔壁县的寺庙试一。到寺庙后先烧香拜佛,如果四周没人就开始行动……”到案后,张某如实供述作案经过,并表示自己不该起贪念,窃取不义之财。

办案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只有通过勤劳的双手,才能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